

夏积智

XIAJIZHI

文集

WENJ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文明

XIAJIZHI WENJI

夏积智文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夏积智文集/夏积智著. -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999.10

ISBN 7-5045-2758-0/C. 036

I. 夏…

II. 夏…

III. 劳动制度-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F249.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37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唐云岐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406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1 - 3400 册

定价: 38 元

前 言

摆在您面前的这本书，是一个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领域的科学工作者几十年心血的结晶，也是劳动科学研究所成立以来研究成果的代表。作者就是夏积智。

夏积智，是在劳动领域工作了 35 年的老同志。1964 年于安徽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劳动部、国家计委劳动局、国家劳动总局、劳动人事部、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等单位任职。现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劳动学会会长，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劳动》杂志主编。兼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研究所顾问。因为在长期的科研活动中作出了突出贡献，他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他的确是一个很特殊的人。1982 年劳动科学研究所成立伊始，他就成为所的研究骨干。从此，他在劳科所一干就是 20 年，成为中国劳动科研领域的学科带头人。

夏积智的著述颇丰，可以说与人等高。他的论文，字数有百万之多；他所编写的专著、工具书和资料图书，也有好几十本；在近二十年的研究工作中，他主持研究了十几个重大课题。这里由于篇幅所限，对于他的成果我们不能够一一列举。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著述是高质量的。他所主持的课题，多数获得劳动部颁发的技术进步奖。

夏积智的研究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二十年的风风雨雨，其领域不断拓展，对于劳动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日见深刻。他的研究涵盖了劳动法律、政策的方方面面，而始终贯彻了中国劳动制度改革这条主线。特别是在劳动法、社会保险以及劳动力市场、劳动关系调整等问题的研究上，他具有独创性，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科学理论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应当说，他的研究是奋力保护广大职工群众切身权益的努力和实践，是一个科学工作者为党和政府的出谋划策，是劳动科研工作者围绕劳动工作的中心任务开展研究的具体体现。他的研究成果为劳动科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夏积智首开中国劳动法问题研究的先河。他认为，劳动法具有任何法律都不具备的一个特点，即在整个法制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其他所有法律都是统治者自愿制定的，唯有劳动法是统治者被迫制定的。劳动法学的核心是劳动者的概念、地位问题，它涉及劳动法的保护范围及有效保护措施。他主张认真研究“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在方法上把握其定性定量的尺度。从外延角度讲，应把一些劳动法与其他部门法共同遵循的原则剔除，只有那些集中反映劳动法特点的、仅要求劳动法这一部门法遵循的原则，才能成为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从内涵角度讲，构成“劳动法基本原则”的那些原则，应该是劳动法律部门共同遵循的原则，在体现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时，要充分反映“劳动保护法”的特点。劳动法对于当事人各方权益的保障不应是平行的、对等的。他认为，我国劳动法律体系除了劳动法典外，其他的劳动法律、法规可分为四类：劳动标准法，主要包括劳动合同、职业培训、工资、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劳动关系法，主要包括录用、调动、辞职、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开除、除名以及工会、劳动争议处理、劳动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劳动保障法，包括职业保障和社会保险两方面；劳动行政机关组织法，这是确定劳动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管理职能、机构设

置、职责权限、工作方式、工作关系的法律依据。

他率先研究劳动合同制度问题，并提出了建立劳动合同制度的一系列构想。他认为，市场经济与单一的计划经济或者高度集中管理的经济体制的主要区别，反映到劳动制度上，最主要有三条：第一，用人主体是国家，还是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第二，劳动力的主体是部门、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个人；第三，劳动关系的建立与调整，是行政方面一人说了算，还是“双方协商”，实行“双向选择”。如果我们肯定了用人主体是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劳动力归个人所有，实行双方协商与双向选择的用人体制，那么，在劳动制度上不可避免的选择就只能是“劳动合同”制度。

在劳动力市场的研究方面，他突破了社会主义不存在劳动力市场的理论窠臼，明确提出劳动力市场不仅在资本主义存在，社会主义也存在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市场的主体，是用人单位（雇主）和劳动者。培育与发展劳动力市场，首先要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机制。劳动部门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作用，主要是：调节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平衡，调整与规范劳动力市场的秩序，建立和运作市场风险的保护体系，建立与发展社会服务体系。

对于新时期就业方针的研究，是夏积智对于我国就业问题的一项重大贡献。1997年，在他的主持下，劳科所开始对“三结合”就业方针进行反思。经过半年时间的反复研究，劳科所与劳动部就业司共同提出我国新时期的就业方针，即“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这项政策主张一经提出，立即受到党和政府的肯定。1998年4月，江泽民总书记在重庆视察时，引用了新时期就业方针的提法。199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正式把新时期就业方针写入其中，再次表明党中央对于劳动科研成果的高度重视和肯定。

在很多人还对社会保险知之不深甚至闻所未闻的时候，夏积智就成为中国社会保险研究少有的几个人之一。他在10年前所提出

的研究观点，到今天人们已逐渐认识到其蕴藏的价值。譬如，他在国内最早提出了社会保险不同于商业保险，具有四个特性，即强制性、互济性、社会性和福利性。他还深入研究了社会保险体系问题，提出了我国社会保险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及建立社会保险体系的完整思路。他在十几年前就提出了有关社会保险多层次、基金管理、“活命钱”专款专用等观点。有些观点已在工作实践中被政府采用。

夏积智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领域的造诣，使他多次受命参加有关法律、法规的起草。1979年开始，他参加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草案）》，至1987年6月底共经手执笔起草了19稿。1979年以来，还执笔起草了四部劳动法规草案。其中，《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分别于1982年和1987年发布实施。他所起草的《劳动合同条例》、《破产救济办法》，改为《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已由国务院在1986年发布实施。他还曾参加了《破产法》、《工业企业法》的起草、修改工作。

夏积智对我国经济特区的劳动制度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1985年至1987年，夏积智应深圳市劳动局邀请，帮助起草了《深圳劳动条例（草案）》（实际是执笔人），1988年该草案由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改为《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正式发布，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特区都适用。1991年，他带队赴海南省，帮助海南省起草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改革总体方案”，为地方劳动立法提供了依据。对此，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原厅长罗席珍同志评价说：“这是您领导的劳科所对海南工作的最大帮助与支持”，“我们虽然初次见面，且相处时间不长，但您的学识、经验、阅历和对工作极其负责的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们认为，夏积智的成果是他个人的，也更是我们劳动科学研究所的，很有必要作一个总结。我们将他个人的论文汇集成册，其目的是为了承前启后，鼓励更多的人像夏积智一样献身于劳动科学

研究事业。这是一笔财富，价值是无比宝贵的。

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看到他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事求是的研究方法；看到他不唯书、不唯上，以实践为标准的学术态度；看到他善于深入浅出，善于将深刻的理论用通俗的语言讲述出来的深厚功底；更可以看到一个劳动科研领域的研究工作者忧国忧民的爱国主义情操。

劳科所学术委员会从建所成立至今，从来没有为一本书写过前言，这是第一次。我们希望这不是最后一次。我们的同志，只要他取得这样的研究成果，只要他的研究成果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为国家繁荣昌盛服务的，我们都会这样做。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特别感谢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的同志。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作者自序

在中国劳动战线上，应该说我还是一名新兵。我是在马文瑞、康永和、庞自等老一辈的领导下，逐渐成长起来的。我又是一名老兵，在劳动部（包括是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干就是35年。这35年，在时间的长河中，只是一瞬间。但是，对于一个人的生命而言，是何等珍贵的35年啊！

有时候，我感到“生不逢时”——赶上了“十年动乱”。我的生命，整整浪费了10年！但是，在“文革”后期也交了一点好“运”。由于邓小平同志主政，更由于余秋里同志亲自安排，在1973年8月我从“五七干校”被调回北京，进入国家计委“工资理论组”，成为“工资理论组”成员。与胡绳、吴冷西、于光远以及桂世镛、孙尚清等大家名流一起“坐而论道”，研究工资理论与我国工资制度改革问题，时达3年之久。我常告诉朋友：这3年可比读研究生强！

我毕竟是时代的幸运儿！我赶上了祖国的20年改革开放！这20年自始至终，我的生活与工作都没有离开过“中国劳动制度改革”的主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一落幕，我就接受任务，参加“劳动法草案”起草小组，成为执笔人。从“劳动法草案”起草，到新时期就业方针的问世，我的20年涉及劳动制度改革的各个方面。我的成功与失败全部都印在“中国劳动制度改革”这一擎天巨厦之上。

我的成果中，除论文以外，主要是主持了十几个重要课题研究，编撰了一些图书，包括专著、工具书、资料汇编。本书所收的 55 篇论文，是我挑选出来的。我的著作所提出的观点、对策建议、信息资料一般尚能被社会所采纳。我所取得的成果，应当说是自己辛勤劳动的结果。我常与青年人交流的一句话是：兴趣加时间，等于成果。但我认为，自己的经历、进步以及业务上的成绩，与历任劳动部领导和同事、朋友们的帮助与支持是分不开的。在这里，特别要感谢的是罗干、阮崇武、李伯勇和张左己同志。

在这次文集编撰过程中，个别地方作过必要的删改。

1999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一)

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20 年改革开放与 20 件大事	
（1998 年 12 月 8 日）	（2）
中国劳动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2002 年 12 月 7 日）	（13）

(二)

劳动法概念以及我国劳动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1981 年 10 月 20 日）	（22）
加强劳动法制建设，为“四化”服务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笔记（1982 年 9 月 19 日）	（42）
浅谈制定劳动法的必要性	
（1983 年 5 月 10 日）	（52）
中国劳动法学概况	
（1984 年 1 月 25 日）	（55）

对研究“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的若干尺度的探讨	
(1984年3月1日)	(62)
我国劳动立法概况	
(1984年8月5日)	(65)
劳动立法在城市改革中的任务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一点	
体会(1984年11月5日)	(78)
对《工资法》若干问题的探讨	
(1985年1月20日)	(84)
对我国劳动人事法规现状的研究	
(1985年6月30日)	(91)
《劳动法》出台：广大职工的强烈呼吁！在中国，不仅具有必	
要性，而且具有可行性	
(1988年10月25日)	(96)
论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立法问题	
(1988年12月2日)	(106)
关于研究“劳动法律体系”问题	
(1989年5月17日)	(115)
关于劳动法的重要地位及实施中的若干问题	
(1994年5月25日)	(117)

(三)

对劳动局门前挂“劳务市场”招牌的一点议论	
(1987年3月25日)	(122)
我对“劳务市场”的一些看法	
——兼谈劳动力商品问题(1992年11月1日)	(12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劳动部门职能转换	
(1992年12月5日)	(125)

培育与发展劳动力市场必须解决的若干问题

(1994 年 1 月 15 日) (130)

我国劳动力市场与劳动部门职能研究

(1996 年 9 月 18 日) (139)

(四)

关于我国推行劳动合同制问题

(1981 年 10 月 5 日) (149)

介绍劳动合同

(1981 年 10 月 15 日) (156)

对当前推行劳动合同制试点中存在若干问题的看法

(1985 年 3 月 5 日) (170)

谈谈实行劳动合同制

(1985 年 5 月 10 日) (177)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的两个问题

(1985 年 12 月 4 日) (180)

关于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探讨

(1986 年 4 月 5 日) (182)

劳动合同制不是某一社会形态的专有物

(1986 年 8 月 17 日) (188)

关于完善劳动合同制的若干建议

(1991 年 1 月 8 日) (191)

实行劳动合同制是中国劳动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

(1991 年 12 月 8 日) (200)

什么是全员劳动合同制

(1992 年 12 月 15 日) (207)

国外劳动合同制度

(1993 年 5 月 11 日) (317)

(五)

中国也有失业问题

(1995 年 8 月 16 日) (380)

关于农村劳动力转换问题的若干思考

(1995 年 12 月 15 日) (386)

把促进就业作为一项基本国策

(1998 年 3 月 5 日) (401)

关于再就业工程的若干理论问题的认识

(1998 年 3 月 26 日) (403)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是当前的头等大事

(1998 年 11 月 5 日) (408)

(六)

正确发挥奖金的作用

(1978 年 12 月 20 日) (415)

中国的劳动就业、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

(1981 年 4 月 5 日) (420)

关于劳动纪律问题

(1981 年 12 月 5 日) (435)

关于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 严格执行奖惩制度问题

(1982 年 3 月 25 日) (446)

日本的“非全时工”

(1984 年 12 月 3 日) (456)

正确认识和行使辞退权

(1986 年 11 月 1 日) (464)

中国的劳动保护

(1988 年 12 月 7 日)	(467)
“国际惯例”与“国际通行做法”	
(1993 年 5 月 6 日)	(484)

(七)

订立劳动合同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	
(1985 年 4 月 8 日)	(487)
对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进一步发展的展望	
(1987 年 9 月 15 日)	(494)
对建立我国社会保险体系, 改革现行劳动保险制度“三五年规划”的建议	
(1988 年 2 月 26 日)	(505)
对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看法	
(1990 年 4 月 21 日)	(512)
全国工伤保险理论研讨会小结发言	
(1990 年 10 月 19 日)	(519)
关于退休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1992 年 7 月 1 日)	(527)
关于失业保险的若干看法	
——在社会保障与经济改革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1992 年 10 月 31 日)	(531)
对“社会保险”的几点看法	
(1994 年 8 月 24 日)	(536)

(八)

日本的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1983 年 10 月 24 日)	(540)

有关劳动争议处理法规的情况简介	
(1985年10月5日)	(545)
解决劳动争议的指导思想	
(1987年4月10日)	(552)
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律制度	
——学习《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体会	
(1987年8月8日)	(554)

附录：

忽然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劳动科学研究所十年纪实	(559)
我参加起草《劳动法草案》的七年经历	(563)
夏积智科研成果索引	(569)